

临兰编办〔2020〕17号

关于印发《兰山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 通 知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兰山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已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兰山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2. 兰山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管理办法

中共兰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附件 1

兰山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	主办部门	协办部门	页码
1	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开遴选和公开选调	区委组织部（区公务员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2	信息化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大数据局	12
3	民族宗教团体管理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民政局	13
4	制（修）订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技术标准，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5	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5
6	节能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政府办公室、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
7	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制度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农业农村局	19
8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商务局	20
9	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10	循环经济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1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12	煤炭质量监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24
13	油气管道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兰山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	25
14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	27

15	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9
16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17	职业教育部分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1
18	校外培训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山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32
19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34
20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委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兰山公安分局、交警一、二、三大队、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21	校车安全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交警一、二、三大队、兰山交通运输分局	38
22	来华留学生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兰山公安分局	39
23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2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兰山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1
25	推动全区非公(民营)经济发展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2
26	食盐监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27	信息产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大数据局	44
28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区民政局	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	45
29	村务公开	区民政局	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	47
30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编制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48
31	志愿服务	区民政局	区委宣传部	49
3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兰山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总工会	50
33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山公安分局	53
34	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54

35	矿井关闭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55
36	采空区治理	区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管理局	56
37	对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违法行为的执法处置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	57
38	报国务院、省市区政府审批的各类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报批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58
39	造林绿化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59
40	古树名木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60
4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61
42	自然保护地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62
43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兰山公安分局	63
44	关于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4
45	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解风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5
46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	66
47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7
48	住房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	68
49	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兰山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商务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69
50	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1
51	物业管理市场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山公安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	72
52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山公安分局	74
53	节约用水管理	区水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75
54	河道采砂	区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兰山交通运输分局	76

55	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区水务局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77
56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区水务局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78
57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妇联	79
58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1
59	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2
60	肥料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3
61	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84
62	秸秆禁烧专项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兰山公安分局	85
63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政府办公室、兰山公安分局	86
64	成品油监管	区商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7
65	拍卖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8
66	药品安全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两个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紧密衔接、协同办理	89
67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分公布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自然资源局	90
68	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1
69	对擅自生产、销售和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两个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紧密衔接、协同办理	92
70	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93
71	职业卫生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总工会	94
72	老年人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95
73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6
74	消毒产品监管职责分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7
75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8

76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9
77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	100
78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1
79	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兰山公安分局、区医疗保障局	102
80	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3
81	区级救灾物资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104
82	危险化学品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兰山公安分局、交警一二三大队、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	105
83	自然灾害防救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7
84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交警部门、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9
85	森林防火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交警部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	113
86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兰山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6
87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117
88	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兰山公安分局	118
89	政务服务平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大数据局	119
90	审管联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	120
91	企业投资及技术改造项目核准、节能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121
9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	122
9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123
9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24

95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5
96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6
97	计量授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7
98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兰山交通运输分局	128
99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9
10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	130
101	办理招标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其他相关部门单位	131
102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132
103	价格和收费公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133
104	小微企业转型升级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34
105	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构成犯罪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兰山公安分局	135
106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兰山公安分局	136
107	广告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兰山公安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137
108	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138
109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兰山公安分局	139
110	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山公安分局	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	140

111	关于食品、餐饮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	141
112	疫苗安全质量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142
113	电动自行车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交警部门	143
114	市场主体已登记（许可）办理事项统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44
11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5
116	综合执法协调配合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146
117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9
118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露物料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交警部门	150
119	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1
120	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高声喇叭噪音、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兰山公安分局	152
121	对擅自设置、安装户外广告牌，擅自开展临时性促销宣传活动的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53
122	价格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区医疗保障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4
123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理	区医疗保障局	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5
124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区医疗保障局	区卫生健康局	156
125	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控制合理超支分担落实	区医疗保障局	区卫生健康局	157

126	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区医疗保障局	兰山公安分局	158
127	大型医疗设备集中采购管理	区医疗保障局	区卫生健康局	159
128	电子政务工作	区大数据局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	160
129	互联网+监管	区大数据局	区政府办公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司法局	161
130	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兰山公安分局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163
131	外国人服务管理	兰山公安分局	区政府办公室、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4
132	重污染天气应急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交警一、二、三大队、兰山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66
133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68
134	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	169
135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70
136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1
137	VOCs 污染深度治理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172
138	扬尘综合治理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兰山交通运输分局	174
139	道路移动污染源监测和防控治理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公安交警部门、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5
140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6
141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77
142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8

14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兰山交通运输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交警部门、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79
-----	--------------	----------	--	-----

1. 公务员录用考试、公开遴选和公开选调

区委组织部（区公务员局）：负责组织全区公务员录用和区直机关公务员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等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助区委组织部（区公务员局）发布有关招考公告等考试信息。做好网上报名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与安全防护，组织报名确认缴费、报名期间技术类问题的咨询答复工作，整理、汇总、保管、分析报名信息。协调命制、印制有关笔试、面试试题，传递、交接、保管笔试题本，组织笔试考试及阅卷工作，协助合成考生个人信息与考试成绩、职位排名等工作。做好面试题本考前保管、交接及考后回收等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对违反报考规则和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等工作。

2. 信息化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区信息化发展规划、政策和重大措施，指导、检查、推动各镇街道、经开区和有关部门信息化工作，协调解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指导协调全区信息安全整体工作。

区大数据局：负责规划指导全区大数据工作，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政用、民用、商用大数据融合发展，负责全区大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3. 民族宗教团体管理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业务管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区民政局：负责对民族宗教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4. 制(修)订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技术标准， 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协调制(修)订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技术标准，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订全区标准化战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批准和发布，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进行监督评估，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区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

5. 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区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及相关政策措施；做好与市发展改革委的沟通、衔接，做好煤电油气运的综合保障服务；研究制定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等相关的价格支持政策。做好“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相关的能源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依据省、市、区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要求，分年度制定储气设施建设计划，有序推进地方政府储气设施工程建设；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制定“压非保民”应急预案，保障民生用气需求；定期调度储气调峰设施和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宣传、舆情应对与舆论引导工作，为工作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做好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做好清洁采暖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清洁供暖设备生产企业加强研发创新，促进产业升级。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城乡养老院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对全区清洁取暖工作给予支持，落实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储气调峰能力建设财政支持政策。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有关项目的用地保障，积极推进地热能的开发应用。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与市生态环境局的沟通、衔接，按照要求做好工作。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协调落实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督导检查等工作，做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以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集中供暖热源排放标准的确定和达标排放情况执法监管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清洁取暖年度实施计划方案，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工程组织实施；就“煤改气”工程配套城镇燃气气源及城镇燃气管网建设改造与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对接落实；督促城市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和下游用户及时签订供用气合同，按照“先合同、后改造”原则合理推进“煤改气”工作；督促城市燃气企业加快储气能力建设，落实应急储气能力；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用户建筑节能改造；定期调度上报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

兰山交通运输分局：负责做好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资

源的运输服务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村清洁取暖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衔接，指导全区农村农业种植大棚、畜牧规模养殖等设施农业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农村卫生室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和完善清洁取暖相关设备、设施建设和运行标准，做好相关设备质量监管。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的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6. 节能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协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公共机构领域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公共机构节能中长期规划和区级公共机构节能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能耗监测、统计、公布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领域节能工作。负责全区建筑节能和科技教育工作。负责绿色建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兰山交通运输分局：负责交通运输领域节能工作。指导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

7. 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制度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落实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监测收购价格变化情况，负责指导协调执行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监督检查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和最低收购价粮食安全储存管理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解决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小麦收获工作，及时反映农民的意见和要求。

8.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区粮食（包括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申请企业的申报材料的上报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全区食糖、羊毛、毛条等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企业的申报材料的上报工作。

9. 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区发展和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工作，配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概算方案。

10. 循环经济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

1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对区重点项目和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管理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做好工程类评标、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12. 煤炭质量监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煤炭质量实施监管。负责煤炭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牵头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运输、使用劣质散煤活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煤炭质量实施监管。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查处无照经营煤炭,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炭。负责煤炭质量标准审查发布。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煤炭使用环节的环境监管,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单位进行处罚。

13. 油气管道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承担全区油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油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兰山公安分局：负责指导、监督管道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管道企业周边、管道沿线、管道建设中的治安秩序，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管道和盗窃、哄抢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做好管道临时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依法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选线方案的审核，加强管道周边建设项目的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违法采矿、采砂行为。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指导、监督做好管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协调做好管道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的环境违法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管道周边建设项目的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的违法建设、施工行为。

区水务局：依法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管道工程跨河、穿河、跨堤、穿堤方案的河（洪）道防洪评价报告组织技术评审，提出有关防洪安全要求的保护措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河道管理范围内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采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监督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油气管道建设项目（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依法组织油气管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油气管道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参与重大油气管道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做好区级压力管道设计、管道元件制造、管道安装单位资质的行政许可；对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和管道安装、使用过程中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检查。

区自然资源局：依法做好管道建设使用林地的审核审批，规范管道保护范围内的植树造林活动。

14.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公共资源相关流程、制度，修订《兰山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区司法局：负责对区级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流程及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区财政局：起草制定政府采购、国有产权、资产股权类交易规则、流程及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负责全区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

区自然资源局：起草制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等交易规则、流程及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负责本部门、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监督管理。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起草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生态环境权等交易规则、流程及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负责本部门、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起草制定房屋和市政工程交易规则、流程及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负责本部门、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监督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起草制定园林绿化交易规则、流程及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负责本部门、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监督管理和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

兰山交通运输分局：负责本部门、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监督管理。

区水务局：起草制定水利工程交易规则、流程及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负责本部门、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起草制定农村集体产权、农村基础设施工程交易规则、流程及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负责本部门、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

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医疗保障局起草制定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采购）交易规则、流程及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负责本部门、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秩序的监督管理，查处不正当竞争，开展反垄断执法和公平竞争制度审查。

区医疗保障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起草制定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采购）交易规则、流程及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负责本部门、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

区自然资源局：上报建设工程项目使用（占用）湿地自然公园生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负责本部门、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

15. 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局: 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区发展和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参建各方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督管理及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工作，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

16.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对区重点项目和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做好工程类评标、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17. 职业教育部分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教育中的技工教育工作。

18. 校外培训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区教育和体育局：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制定校外培训机构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的违法经营的机构，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负责对教育培训市场投诉举报或巡查发现线索的归口受理与分派，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做好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负责对未依法登记、冒用公司名义、擅自变更登记事项、超出经营范围、违规使用学校名称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发布虚假广告或未经备案的招生广告等违法行为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法查处；对收费项目和标准未按规定公开，不按规定退费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餐饮服务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兰山公安分局：负责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防范工作的指导检查，强化校外培训机构周边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办学机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的检查指

导，依法查处消防违规违法行为。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重点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负责对职业培训机构超范围经营活动进行查处。

区民政局：重点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负责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超范围经营、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违规使用学校名称等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予以查处。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19.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全面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督促学校将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在学期开学后，及时公开课程表并告知学生家长，通过集中讲座、案例警示、应急演练、专题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养成安全习惯。组织学生到安全教育基地、体验馆进行实景体验等方式，增强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使学生幼儿掌握自救互救技能。通过推门听课、问卷调查、随机访谈等形式，随机督导检查安全教育等课程开设情况并将安全教育课程开设、安全演练纳入义务教育群众满意度评价。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对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风险等级明确，责任主体明确。加强对具有水体景观的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矿山采坑及地面沉陷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在湿地公园重点水域及水体景观区、采坑和地面塌陷积水区等水源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在人员易达区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摆放救生圈、绳索、竹竿等应急救生物品。督促矿山企业及时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

强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指导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移交手续，配合水利部门落实管护主体和防溺水安全管理责任。

区水务局：负责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对接到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及时报送区政府及相关领导同志，及时调集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发挥安委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完成党委、政府部署的未成年防溺水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学生游泳安全和预防溺水公益广告宣传，开展警示教育，搞好正面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良好氛围。

20.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教育和体育局是教育招生考试的牵头部门，负责教育招生考试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区委办公室：负责指导教育部门做好教育招生考试保密、安全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教育招生考试宣传，坚持正面引导，弘扬“正能量”，防止个别媒体和个人的不良炒作。负责协调、指导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教育招生考试的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教育招生计划安排、教育规划等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助教育部门指导考点使用手机信号屏蔽仪、无线电信号监测设备，对疑似考试作弊的无线电信号配合考试主管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实施监测或阻断。

兰山公安分局：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教育招生考试试卷押运、保管和考点安全保卫工作；配合教育部门查处、打击各类考试作弊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警一、二、三大队：维护好考点附近的交通秩序、车辆停放秩序，特别是外语听力考试期间，要在考点附近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区财政局：负责标准化考点建设经费和教育招生考试工作经费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考点学校周围的建筑工地进行管控，重大考试期间，各考点学校周围的建筑工地一律停止施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考点周边市容环境秩序整治，劝离、疏导考点周边流动商贩。

区卫生健康局：配合教育部门做好高考体检工作；指导教育部门做好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师生的饮食用药安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考点周围店铺、摊点管理；查处、打击生产销售作弊器材；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打击助考培训机构的非法涉考行为。

21. 校车安全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监督指导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交警一、二、三大队：负责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驶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兰山交通运输分局：负责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22. 来华留学生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对全区国际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负责落实全省学前、初等、中等教育阶段国际学生工作的相关政策。

兰山公安分局：负责来华留学生停居留管理。

23.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区相关规划。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区能源规划相衔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呈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的请示；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进出口以及相应储存；组织督查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单位。

兰山公安分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以及相应储存；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许可民用爆破企业和作业人员；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民爆企业的调查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兰山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25. 推动全区非公(民营)经济发展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研究提出全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推动全区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26. 食盐监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食盐专营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管。

27. 信息产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区大数据局：负责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

28.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区民政局：按照程序开展以下工作：加强宣传发动，并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村（居）民发表意见建议，形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草案；指导村（社区）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参与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遵守情况的监督；充分发挥村（居）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强化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遵守和落实；对违反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情形，要加强批评教育，并通过合理的处理方式，使违反者受到教育、改正错误。

区委组织部：加强宣传发动，并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村（居）民发表意见建议，形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草案。指导村（社区）党委成员参与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遵守情况的监督。对违反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情形，要加强批评教育，并通过合理的处理方式，使违反者受到教育、改正错误。

区委政法委：加强宣传发动，并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村（居）民发表意见建议，形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草案。充分发挥禁毒禁赌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强化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遵守和落实。

区委宣传部：加强宣传发动，并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村（居）民发表意见建议，形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草案。通过组织新时代文明实践活活动，开展文明村、文明家庭创建，深化移风易俗工

作，以及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评选等活动，促进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遵守和落实。充分发挥道德评议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强化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遵守和落实。

区司法局：加强普法宣传工作，指导村（居）民发表意见建议，形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草案。指导人民调解员参与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遵守情况的监督。指导法律顾问就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文本出具法律意见。

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宣传发动，并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村（居）民发表意见建议，形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草案。指导德高望重、办事公道的群众代表共同参与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遵守情况的监督。

区妇联：加强宣传发动，并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村（居）民发表意见建议，形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草案。指导村（社区）妇联执委参与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遵守情况的监督。

39. 村务公开

区民政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制定村务公开目录,指导、规范全区村务公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区纪委监委机关: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对在村务公开中发现有挥霍、挪用、侵占、贪污公共财物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会同兰山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做好农村基层普法、依法治理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实施农村卫生政策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生态环境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征收、征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为村务公开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30.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编制

区民政局：根据勘界资料确认界桩位置是否准确，同时对界桩进行维护。

区自然资源局：提供上年度界线勘测资料。

31. 志愿服务

区民政局：负责全区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全区志愿服务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牵头组织全区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

3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农民工工资保障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工资支付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会同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检查,纠正和处理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健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将有关部门共享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处罚信息通过“信用山东”官网向社会公示,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兰山公安分局:负责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以及涉嫌诈骗犯罪的案件侦办。建立健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参与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因素引发的突发性和群体性事件。及时妥善处理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问题,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司法局:负责法律宣传,将农民工有关法律、法规纳入法制宣传教育重要内容,为农民工维权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区财政局：负责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全过程监管，按时足额拨付财政资金。负责所属监管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和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负责处置因欠薪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管企业加强用工管理，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解决涉及监管企业拖欠工资问题，纠正侵害职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建筑市场和建设项目管理，负责解决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牵头处置本领域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上访和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和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本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实施以及具体查处和督办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改进本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兰山交通运输分局：负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负责本行业内施工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和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督办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改进本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区水务局:负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负责本行业内企业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和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本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制定实施和具体查处和督办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改进本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企业监督,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配合做好相关企业信息共享、查询,并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共享的拖欠工资用人单位的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区总工会:负责组织对用人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为农民工维权提供援助;指导用人单位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规章制度制定、破产改制时职工安置、经济性裁员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参与职工维权和劳动关系协调,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发现拖欠工资问题及时报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33.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对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予以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

兰山公安分局：依法查处人力资源市场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涉嫌犯罪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严肃查处。负责省外务工人员到我区务工的流动人口管理。

34. 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划定全区生态保护红线。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承担全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

35. 矿井关闭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区自然资源局。

36. 采空区治理

区自然资源局：历史形成的采空区，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镇街道、经开区和区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治理方案。

区应急管理局：正在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形成的采空区，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督促镇街道、经开区和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37. 对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违法行为的执法处置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或不按批准方案要求擅自施工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等行为进行审查认定，连同相关材料移交市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水务局：负责对未取得取水许可手续擅自开采等行为进行审查认定，连同相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进行查处。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开采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8. 报国务院、省市区政府审批的各类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报批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报国务院、省市区政府审批的各类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报批的具体实施工作。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审查、报批管理工作中，落实建设用地占用林地、湿地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职责。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落实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涉及土壤污染的监督管理职责。

39. 造林绿化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全区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

区水务局:负责指导江河两岸、湖泊水库周围绿化工作，督促江河、湖泊管理单位开展护堤护岸林木营造。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管理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

40. 古树名木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辖区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4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组织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组织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

42. 自然保护区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区规划，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制定全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

43.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渔业工作；负责对违法售卖水生野生动物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局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的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案件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园林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的相关出售、购买、利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协调、监督全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兰山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处理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

44. 关于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食用林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下同）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45. 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解风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对房地产开发用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和处罚，依法对虚假广告、合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6.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制定并指导实施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政策。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并指导实施住房租赁市场相关土地管理政策，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住房租赁国有企业利用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改建的租赁住房，不执行用水、用电、用气居民价格标准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任务分别为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供支持。

47.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井道等土建工程建设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维护保养和使用管理的安全监管。

48. 住房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按规定从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及时拨付住房保障资金。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收入审核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社会保险和就业登记审核工作。

区税务局：配合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收入审核工作。

49. 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制定及实施。负责全区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编制、改造标准制定；会同发改和财政部门争取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及补助资金支持；搞好项目日常调度、统计上报、督导考核和评价等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争取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资金；督导协调供电公司做好老旧小区供电设施设备改造和移交工作。

兰山公安分局：协助区委政法委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的规划设计和指导。

区民政局：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础作用，引导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协商、民意征求和群众参与等工作；按照标准做好老旧小区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区司法局：协助指导调处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区级奖补资金；配合住建、发改等部门争取中央、省、市补助资金支持，适时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行专项债券；指导做好老旧小区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办理老旧小区内及周边新建、改扩建公共服

务和社会服务设施等的用地、不动产登记手续；协助做好老旧小区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及时处理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负责侵占绿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商务局：完善社区商业、便民市场、家政服务等设施，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社区商业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区审计局：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安全技术规范，对新装电梯、改造后的电梯实施监督检验，对在用电梯实施定期检验。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提出体育设施配建标准，统筹设施布局并做好验收。

50. 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经纪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51. 物业管理市场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拟订全区物业服务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参与拟订物业服务标准规范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和信用等级评价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对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私开门窗等行为依法进行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督导对违反城镇容貌标准和管理规约安装遮阳罩、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随意倾倒垃圾、杂物等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破坏公共园林绿地和市政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因从事餐饮、娱乐、建设等经营活动造成的油烟、噪声等污染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督促使用单位做好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维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工作；依法查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特种设备中的违规行为；对违法安装计量器具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调查处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特种设备事故。依法把好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关，申请人需提交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后予以登记；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不符

的，依法作出处理；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依法监督查处。

兰山公安分局：加强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安全防范工作，严厉打击打架斗殴、传销、强买强卖、强装强卸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恶意堵门等违反治安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物业服务收费价格管理、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等方面的工作。

区民政局：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自治建设，支持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

区司法局：指导、监督物业行业行政执法工作，推进各监管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协调物业行业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

区财政局：推动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弃管小区，由街道、社区进行兜底管理制度落实，落实物业管理补贴机制。

52.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液化气配送点专项检查和业务培训，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需要立案查处的，连同相关材料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销售单位进行登记，依法对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兰山公安分局：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进行处罚。

53. 节约用水管理

区水务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镇街道、经开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54. 河道采砂

区水务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兰山交通运输分局等部门，牵头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审查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

区自然资源局：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负责，配合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审查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

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配合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审查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

55. 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区水务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56.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区水务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区水务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两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57.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发展。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关键技术创新。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推进农村公厕建设改造及推进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工作。

兰山交通运输分局：负责“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村庄通户道路硬化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推进村庄景区化发展，推动乡村旅游厕所建设。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强化健康教育宣传和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强农村病媒监测和病媒生物防治。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推进农村绿化工作，开展森林乡镇、森林村居创建工作。

区妇联：负责推进“美在农家”工作。

58.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食用水产品，不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下同）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59. 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60. 肥料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负责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内化肥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61. 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利用计划等工作，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相关手续，承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工作。

62. 秸秆禁烧专项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对个人和单位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对因焚烧秸秆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进行认定,确认违法后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兰山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处理焚烧秸秆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恶意纵火焚烧秸秆,不听劝阻、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工作的相关责任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做出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负责监督管理区内企业对外劳务合作工作。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等监督管理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的企业，协助和督导其对外派劳务人员做好跟踪服务，维护外派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对于认为属于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外派劳务的，提请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对外劳务合作行为和各类虚假外派劳务宣传广告。联合商务、公安等部门，严厉打击非法外派劳务行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中介）加强监督管理，在未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之前不能从事对外劳务合作。

区政府办公室：配合商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调处理境外劳务纠纷事件。

兰山公安分局：依法严厉打击以外派劳务为名的诈骗活动。

64. 成品油监管

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兰山交通运输分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65. 拍卖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拍卖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组织实施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66. 药品安全

区商务局：负责研究拟订药品流通发展的规划、政策，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负责药品流通监管，组织实施药品流通过程中涉及质量与安全的相关标准，配合区商务局执行国家制定的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67.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分公布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进行勘测和划定。负责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牵头起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公布材料等，按程序公布。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相关基本资料，配合区文化和旅游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对划定的保护范围提出意见，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公布材料等进行会签。

68. 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69. 对擅自生产、销售和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文化和旅游局：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罚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罚款。

70. 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区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食品药品线索的相关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依据各自职责，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71. 职业卫生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等职业病病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以及对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职业病病人，按规定给予救助。

区医疗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提供医疗救助。

区总工会：依法参与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72. 老年人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73.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国家、省、市、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为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立即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区卫生健康局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对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

74. 消毒产品监管职责分工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实施卫生许可管理并实施全面监督。负责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监督检查，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和给予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加强生产、流通环节消毒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75.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卫生许可管理并实施全面监督。负责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卫生安全性评价。负责对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外生产的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颁发卫生许可批准文件。负责对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卫生许可证颁发条件或不符合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颁发要求的,收回有关证件或批准文件。负责查处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加强生产、流通环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76.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两部门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77.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区卫生健康局：依照上级委托，负责企业标准备案的申请受理、审查登记、标准查询。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企业标准实施过程的监督，负责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通报。

78.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的安排与监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

79. 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拟订全区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退役士兵档案接转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年度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区委组织部：负责退役士兵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相关工作。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拟订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

区委编办：负责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拟订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接手续等工作。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落实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等工作。配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拟订及落实区属企业安置计划。

兰山公安分局：负责办理落户等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80. 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

81. 区级救灾物资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82. 危险化学品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按照权限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兰山公安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在权限范围内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交警一二三大队：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兰山交通运输分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83. 自然灾害防救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一般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

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辖区管理范围内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利工程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城市防汛调度、协调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84.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较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调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区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负责全区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做好全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指令。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监督各学校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等生产组织，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无线电通信保障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安全度汛和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加强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区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会同防汛抗旱业务部门积极争取上级救灾资金支持。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生态林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及时提供林业旱情，组织指导林区减灾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防汛安全，做好房屋、市政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和防台风工作；指导城市节约

用水工作，组织城市建成区应急供水工程实施。督促城市规划区内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防洪排涝工作；加强汛期城市规划区内危旧房屋安全督查工作；指导汛期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组织指导供气、供水等公用设施的汛期安全运行。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城市建筑垃圾清理和区内路面垃圾杂物清除。

兰山交通运输分局：负责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道路畅通。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区水务局：按职责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发布水情旱情及洪水预报；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全区水利工程防汛岁修、应急处置和水毁修复，负责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同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乡镇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监督管理渔政和渔业安全生产，负责渔业港口管理，做好渔船和水产养殖避风工作，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区商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强化汛期市场管理，整顿流通秩序，确保人民群众生活重要必需品的供应；协助做好防汛物资供应。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做好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灾区医疗卫生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调配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灾区，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等市场秩序稳定。

85. 森林防火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区级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预案演练；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指导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相关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治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指导航空护林建设以及开展巡护、扑救有关工作；负责建立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承担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平衡工作，协调争取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资金，并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负责重要物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的综合协调，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负责储备和调出森林火灾救援物资。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对在校学生进行森林防火宣传；组织学生志愿者做好森林防火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灭火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学生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落实免收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

用费等政策。

公安交警部门：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组织做好防范处置工作；研究部署全区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区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负责林区墓地散坟外迁、管理及规划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区级相关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对中央、省级、市级补助的有关森林防灭火资金，按程序及时下达拨付有关镇街道和区直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区城市公园及林区历史优秀建筑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指导林区新建建筑单位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兰山交通运输分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协调做好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推进林区水源地建设；提供全区大、中、小型水库和水源地等相关资料。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区农业生产用火的监督管理和宣

传教育。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调、指导和组织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气象部门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区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火灾扑救、火灾案件查处等信息。负责指导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等旅游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对旅游景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旅游景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人员疏导等相关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需要调集区级专家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畅通医疗保障服务绿色通道，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和资金。

区自然资源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协助应急管理部门核查上级通报的林火热点，确定是森林火灾的，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协助做好森林火灾案件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林区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做好信息共享工作。

86.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审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发放经营（零售）许可证，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兰山公安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许可焰火晚会燃放，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管理，监督抽查烟花爆竹的质量。

兰山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87.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区商务局：依法依规履行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等工作，发现安全问题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拒不整改的，移交相关执法机构进行查处。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商贸流通领域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对不符合消防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88. 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新建、改建、扩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未经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擅自进行建设的，以及非煤矿山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安全生产许可失效擅自进行开采活动的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无证勘查开采、超层越界开采等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需要立案查处的，连同相关材料移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查处。

兰山公安分局：负责对工作中发现或相关部门移交的非法采矿、破坏性开采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矿山违规生产、作业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矿山开采中涉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使用、存储爆炸物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89. 政务服务平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提出政务服务平台功能需求，承担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业务标准制定、运行监管、评估考核工作，推进平台应用，并负责区政务服务平台的统筹规划、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工作。

区大数据局：负责区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支持、安全保障工作。

90. 审管联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依法履行划转后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与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数据互通、实时反馈、无缝衔接的互动配合机制。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和相关行业规划、政策以及协助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标准、规范制定等工作，行使相关的行政监督、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

91. 企业投资及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节能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并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对不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并出具不予核准通知书。负责对申请事项进行节能审查，做出最终审查决定。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9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予以审批并出具项目批复文件；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不予审批并出具不予审批通知书。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区财政局：负责根据区政府确定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科学合理地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需要区财政保障的城建项目列入年度城建预算，需要区财政保障的其他项目列入年度部门预算，按规定程序审批。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和财务决算全过程评审。

9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出具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和主要污染物倍量替代方案，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件。

9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现场踏勘，根据申报材料，综合现场踏勘意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做出许可决定。在做出规划许可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在部门网站进行批后公布。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需要进行现场勘察的，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组织实施。情况特别复杂时，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函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相关人员共同参加踏勘工作，签署踏勘意见。

95.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管道工程）审查许可实施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申请燃气工程项目是否符合燃气专项规划意见以及消防设计审核意见。

96.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管道工程）许可审批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出具申请改动燃气工程项目是否符合燃气专项规划意见。

97. 计量授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办理计量方面的许可事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为被授权建立的机构出具同意授权的文件。

98.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审批，包括新增、变更、延续等许可事项。

兰山交通运输分局：办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新增、变更、延续时，客运班线的起讫地、途径站点在区内的，兰山交通运输分局根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函询，负责将意见及时反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99.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包括新增、变更、延续等许可事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全区管道燃气发展专项规划，负责划定市区管道燃气企业经营区域，负责就相关燃气经营区域出具支持性文件或者依据有关规定签订合法有效的特许经营协议。

10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 登记和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审批。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成立和注销时，需出具相应同意的函/批复，变更前需在申请材料“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处加盖印章）。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前，业务主管单位指导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101. 办理招标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查验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批、核准招标文件或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手续。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分中心的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对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管理。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作为监督管理部门时，负责对本部门、本行业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实施现场或在线监督；审核本部门、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公示信息和招标（采购）文件。作为招标人（采购人）时，分别负责提供本部门、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公示信息和招标（采购）文件。

102.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负责价格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对下列行为进行处罚：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的，不正当价格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依托国家机关强制服务并收费的，行政事业性乱收费等。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通过成本监审、规范定价程序、推进信息公开以及跟踪评估等方式对政府定价商品和收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103. 价格和收费公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收费公示牌的形式监制。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市场监管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公示牌中涉及政府管价商品和收费政策需要进行认定的事项。

104. 小微企业转型升级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牵头建立小微企业“双升”战略工作协调机制，承担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及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应用相关工作，统一组织协调和督促相关目标任务、工作措施、政策措施的落实、评估。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

105. 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构成犯罪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合同监督管理。

兰山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

106.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

兰山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107. 广告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职责范围内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加强部门协作和工作衔接，形成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监管合力。指导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移送工作，建立健全与公安交警部门案件会商、信息共享、涉罪案件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有关职权范围内的广告审批工作。负责核准广告发布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核发《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兰山公安分局：负责指导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工作，加强对播出机构行业管理，监督指导广告审查责任落实，健全广告审查制度，清理整治各种利用健康养生节(栏)目、新闻报道等方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负责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处罚通报，依法对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及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108. 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责指导、实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指导使用环节的现场检查。负责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监督管理。

109.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定全区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商品交易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网络商品交易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拟订电子商务产业政策，协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

区商务局：负责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兰山公安分局：负责侦查和打击各种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110. 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兰山公安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111. 关于食品、餐饮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要求组织实施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集中用餐单位进行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托幼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将餐饮食品安全量化等级纳入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等评定的重要内容。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餐饮器具清洗消毒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112. 疫苗安全质量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对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13. 电动自行车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环节管理，销售环节监督检查。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检查，督促认证机构确保产品一致性，避免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获得 CCC 认证并流入市场。负责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兰山公安分局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使用管理。参与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114. 市场主体已登记（许可）办理 事项统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局承担的上级授权和未划转市场主体登记、行政许可事项的统计工作，包括《市场监督管理统计调查制度》中涉及相关的报表编报、数据审核、分析及报表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本局承担的市场主体登记、行政许可事项的统计工作，包括《市场监督管理统计调查制度》中涉及相关的报表编报、数据审核、分析工作。

11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全区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全监察、监督职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兰山交通运输分局：承担对道路运输车辆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检验检测报告查验的管理；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抓好移动式压力容器（液化气体罐车、低温液体罐车、长管拖车等）安全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督促、指导全区 A 级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抓好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市政供热企业抓好供热压力管道安全管理；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抓好气瓶、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116. 综合执法协调配合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建立信息化联系和协作会议制度,完善协调配合机制和办事流程,及时协调解决执法中的重大问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属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告知或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管理工作中,发现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的,应当及时告知或移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业管理、监督检查、检验检测等职责,履行事中事后监管,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强化业务指导。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业管理、监督检查、检验检测等职责,履行事中事后监管,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强化业务指导。

区水务局: 行使水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业管理、监督检查、检验检测等职责,履行事中事后监管,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强化业务指导。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业管理、监督检查、检验检测等职责,履行事中事后监管,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强化业务指导。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行下列相对集中行政处罚职责:

(1) 城市管理方面（含市政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含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生态环境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4) 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的行政处罚权；

(5) 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含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

(6) 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7) 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8) 防震减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9) 旅游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0) 民族宗教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1) 民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殡葬管理的行政处罚权;

(12)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117.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处罚。负责对违反《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进行处罚。负责对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燃气经营者进行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生产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118.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露物料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加强对渣土运输管理，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检查，依法查处遗撒、泄露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工地降尘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出土工地采取安装喷淋设施、增加卡口摄像头等措施加强管理，及时发现违规行为，并通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公安交警部门：依法查处无证运输、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违法违规行为。

119. 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无证 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商铺和除食品以外的流动摊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120. 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高声喇叭噪音、 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行为 的监管执法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并予以查处。

兰山公安分局：负责对违规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擅自使用高音喇叭或者产生的噪音严重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行为进行认定，并予以查处。

121. 对擅自设置、安装户外广告牌，擅自开展临时性促销宣传活动的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户外广告牌匾、临时性促销宣传活动进行监管，对擅自设置、安装户外广告牌匾，擅自开展临时性促销宣传活动的行为进行予以处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户外广告牌匾、临时性促销宣传活动的审批

122. 价格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区医疗保障局：对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多收取医保基金的定点医疗机构，责令退回多收取的医保基金，并将价格违法行为移交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医疗机构价格违法行为，责令医疗机构限期内向医保经办机构 and 患者退还多收价款并作出行政处罚。

123.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理

区医疗保障局：根据上级政策要求，负责拟订全区药品（除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防止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免费用药、疫苗、计划生育药品及中药饮片等特殊药品外）和医用耗材采购、配送、结算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将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体系建设。做好药品、医用耗材评审专家库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医疗机构药品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公立医院改革。将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使用、结算情况纳入对医疗机构的考核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生产和配送环节商业贿赂查处、反垄断执法。负责药品、医用耗材质量监督管

124.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区医疗保障局：对于定点医疗机构“超标准配置床位、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医保费用，医保经办机构不予支持，或予以追回，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超标准配置床位、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调查和处理工作，负责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违反经营目的，将所得收入进行非合理支出，或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25. 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控制 合理超支分担落实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完善总额控制办法，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组织完善与总额控制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指导各县区完善“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政策，确定医疗机构留用和超支分担资金数额。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履行医保定点协议，指导医疗机构对医保基金超支中应由医疗机构承担份额及时作财务处理。将医保相关指标纳入医改和医院年度考核内容。

126. 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依法查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兰山公安分局：对医保部门移送的欺诈骗保违法犯罪线索，依法进行审查，按照情节轻重给予治安或者刑事处罚。

127. 大型医疗设备集中采购管理

区医疗保障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大型医疗设备的集中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本区域内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128. 电子政务工作

区大数据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区电子政务发展规划，配合区委办公室推进全区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区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的统筹规划、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安全保障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提出全区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项目建设需求，具体组织推进建设和应用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政府网站内容建设。

区委宣传部：负责全区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协调工作，指导全区电子政务建设，统筹协调政务网络管理。

129. 互联网+监管

区大数据局：负责为区直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提供技术平台支撑，满足部门监管业务需求。按照区政府办公室要求，对推进我区“互联网+监管”目标要求、工作任务提出措施建议。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互联网+监管”工作，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区直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互联网+监管”有关部署要求，会同区大数据局等有关部门研究拟订我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政策措施，细化目标要求和工作任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梳理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纳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汇集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根据职能变动及时变更监管事项，实现动态更新。负责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组织协调各级、各部门依法及时公示监管信息和曝光信息。

区发展和改革局：汇集整合监管对象处罚记录、经营异常记录、严重失信名单等相关信用数据，归集至省“互联网+监管”数据中心信息用信息库，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查询服务。加强信用信息数据应用，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信用约束、信用风险预测预警、信用信息共享等，支撑各级、各部门开展信用监管相关工作。

区司法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绩效评价,强化监管的“监管”,依托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以及“互联网+监管”系统,对各部门监管执法工作进行监督。

130. 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兰山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办利用散装购买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严格市场准入，强化行业监督管理，督促成品油零售企业依法依规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维护市场秩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市场监督检查，维护市场秩序。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对汽油加油站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

131. 外国人服务管理

兰山公安分局：承担境外人员在我区停、居留工作；实施对不准入境人员的查、布控，收集掌握出入境信息情报；按规定承担国籍、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承担对出入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工作，开展“三非”外国人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区内非法移民甄别、遣送事务。

区政府办公室：严格执行外国人来华签证邀请函管理办法，做好源头管控。配合公安等部门落实“三非”治理各项工作措施。加强与各部门协调联动，做好涉外维稳，配合做好涉外舆情应对和涉外案（事）件处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进一步完善国际学生招收、管理制度，加强国际学生录取审核和就学管理。加强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等日常监管，对非法聘用外籍教师、招收国际学生管理存在漏洞的学校，进行严肃处理。对发现的非法就业外籍教师、已录取未报到、缺课旷课严重的国际学生等情况，及时通报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展对有关院校的摸底排查，依法处置有关院校违法违规行为和国际学生“三非”活动。

区科学技术局：对发现的“三非”外国人及非法雇佣行为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并配合查处。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加强劳动服务中介机构管理，加强劳动密集型企业等监管，有效防范外国人非法就业和不法中介活动。对发现的“三非”外国人及非法雇佣行为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并配合查处。

区文化和旅游局：加强对涉外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管理和市场监管，规范涉外演出中介机构管理。加强执法检查，对酒吧、歌舞娱乐场所、大型演出场所及临时搭建舞台等演出活动的加大巡查力度，会同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外国人非法演出活动。

区民政局：加强涉外婚姻登记管理，严格婚姻中介监管，及时与公安出入境部门开展信息核查和情况通报，及时控制消除涉恐维稳隐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各类市场主体经营监管，对非法从事涉外婚姻、涉外劳务中介等涉外违法行为从严查处。发现外国人非法活动及时通报公安出入境部门查处。

132. 重污染天气应急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辖区空气质量日常监测和应急监测，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报系统，提高预报准确度；完善大气污染源动态数据。参与应急期间大气污染源的督导检查；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监督停限产企业落实响应措施；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兰山交通运输分局督查机动车禁、限行情况。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企业停限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

交警一、二、三大队：负责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并督查执行情况。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预先通过媒体及时告知公众采取的相应的交通管制和车辆限行措施，同时对限行车辆的违章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黄标车等违规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监督物料、垃圾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覆盖管理，杜绝扬撒遗漏现象。

兰山公安分局：负责保障预警应急期间的社会稳定，按要求对重污染天气下大型群众性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和指导落实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等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措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检查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焚烧生活垃圾等行为；组织实施城市道路保洁、增加洒水、冲洗频次等措施；负责渣土运输企业及车辆的备案登记和渣土运输的公司化运营及工地出入口防污染管理等相关工作；配合公安、住建部门做好渣土运输车辆和建筑工地的执法检查工作。

133.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全区范围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具体工作和相关生态环境管理的有关工作，对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区水务局：负责全区范围饮用水水源地确定的具体工作和相关水源工程建设的有关工作，对饮用水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取水许可工作。

134. 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会同水务局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快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

135.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进行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进行处罚。

136.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调查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机构和涉及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根据自身职责，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联合兰山生态环境分局或根据自身职责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给予责令整改、罚款或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等处理。

137. VOCs 污染深度治理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开展化工行业 VOCs、工业涂装 VOCs 污染摸底调查，推进该领域 VOCs 治理；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兰山交通运输分局：牵头负责开展机动车行业、汽修行业 VOCs 污染摸底调查，推进该领域 VOCs 治理；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开展建筑装饰行业 VOCs 污染摸底调查，推进该领域 VOCs 治理，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需要立案查处的，连同相关材料移交综合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区商务局：牵头负责开展干洗行业 VOCs 污染摸底调查，推进该领域 VOCs 治理；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需要立案查处的，连同相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进行查处。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开展餐饮服务油烟排放控制工作的摸底调查，推进该领域 VOCs 治理；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

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开展农业农村源 VOCs 污染摸底调查，推进该领域 VOCs 治理；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需要立案查处的，连同相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进行查处。

138. 扬尘综合治理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工业企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市政建设工地、城市开发拆迁工地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需要立案查处的，连同相关材料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矿山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需要立案查处的，连同相关材料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道路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兰山交通运输分局：负责城区以外道路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

139. 道路移动污染源监测和防控治理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通过监督性检测、网络监控等方式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检验行为的公正性、准确性进行监督，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对行驶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排气污染物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转让、转借、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报告的；经监督抽测达不到规定排放标准，逾期不复检或者复检仍达不到规定排放标准的，进行查处。

兰山交通运输分局：负责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纳入对车辆营运、机动车维修的监督管理内容；负责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排气污染维修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车用燃料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燃料等违法行为。

140.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明确淘汰和落后过剩产能标准并列出名单。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依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加大已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监管力度，严防异地复产。

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山生态环境分局：根据职责范围关停用地、工商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手续不全并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限期治理可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逾期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一律关停。

141.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142.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的企业、违规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企业进行查处。

区应急管理局：在监管范围内，负责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安全标准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进行认定，确定违法违规后，移交相关执法机构进行查处。

区水务局：负责对违规取水行为进行认定，确认违法后，连同相关材料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的企业进行查处。

14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兰山交通运输分局：依法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法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企业及产品。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和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并负责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依法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和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建立健全并执行托运及充装管理制度规程。

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环节的监管，按照职责分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充装管理制度规程。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及常压罐式车辆罐体质量违法行为和常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合格证书的行为。

兰山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实现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工作部门、在区委工作机关挂牌的相关机构（以下统称区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动态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区委编办负责区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对区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区政府部门应当严格依照职责边界清单履行职责，职责边界事项需要增加、取消或者变更的，由区政府部门向区委编办提出申请，按照程序审核调整。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政府部门应当申请对职责边界清单事项进行调整：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等颁布、修改或者废止，导致职责边界事项发生变化的；

（二）区政府部门职能调整导致职责边界事项发生变化的；

（三）实际工作需要并经相关部门协商一致确需调整职责边界事项的；

(四) 其他应当予以调整的情形。

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所列情形需要调整职责边界清单事项的，区政府部门应当在征得涉及部门（单位）同意后，向区委编办提出调整书面申请并附依据材料，由区委编办按程序研究调整。

第七条 区政府部门对职责边界事项有分歧且协商不一致的，提请区委编办按有关规定进行协调。经协调一致的，由区委编办按程序研究调整。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职责边界清单事项及其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的，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反馈。

第九条 区委编办应当适时对区政府部门执行职责边界清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委编办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兰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

2020年6月19日印发

(共印60份)